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申报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；各区、县（自治县）教研室、教科所、教师进修学校（院）、教师发展中心；两江新区教育发展研究院；重庆高新区教育事务中心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我市德育教研科研工作，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日制本科院校、高职学校、区县教科研机构、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。

二、申报主题

主要包括以下主题：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“大思政课”建设、生态文明教育、文化德育、校家社协同育人、德育课程建设、德育队伍建设等。

请各单位立足本单位德育工作特色，在上述主题范围内选择研究方向，鼓励各单位聚焦重点选题方向（见附件4），自拟题目进行申报，选题既要充分体现问题的价值性、创新性、时代性，也要注重项目实施的现实性和可行性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办学行为规范。学校全面落实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严格，教师从教行为规范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师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项目定位明确。项目选择切口小，落点细，操作实，体现当前学生思想道德发展的重点问题和立德树人的重大关切，具有较强现实针对性、理论研究价值和推广价值。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楚，研究方法得当，研究计划科学，预期成果具体。

（三）研究基础良好。学校办学理念明确，办学文化底蕴深厚，全面落实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基本要求，高度重视德育校本教研、科研等基础工作，注重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，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，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。

（四）机制保障到位。学校注重科研兴校和专业引领，成立专项组织领导、管理机构，建立基地项目研究团队，具备德育研究的骨干队伍，能为德育教研科研提供人财物等基础保障，确保项目研究顺利实施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区级推荐。各单位自主申报，各区县教研机构组织初评并统一上报，高校、高职院校组织校内初评后上报。推荐项目需填写附件1：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申报表（1份）；附件2：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论证活页（3份）。附件3：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，于2024年9月15日前将电子版进行压缩后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，邮件主题写明“XX区县（学校）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研究基地申报材料”，同时将所有申报纸质材料1套报送市教科院德育研究所（教科院综合楼503）。每个区县推荐数量不超过10个，每个高校、高职院校不超过5个。

（二）市级评选。市教科院成立专家评审组，严格按标准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审，确定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立项名单。

（三）结果通报。市教科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确认无异议后正式通报。

联系人，刘老师。联系电话：63259850（办）、13512383945，邮编：400015。电子邮箱：cqsdys@126.com。邮寄地址：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（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路12号），刘老师收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申报表

2. [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论证活页](http://www.cqjy.com/Upload/main/ContentManage/Article/File/2024/06/07/202406071641213958.docx)

3. [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](http://www.cqjy.com/Upload/main/ContentManage/Article/File/2024/06/07/202406071641424714.docx)

4. [重庆市第三批立德树人特色项目实践研究基地重点选题方向](http://www.cqjy.com/Upload/main/ContentManage/Article/File/2024/06/07/202406071642021699.docx)

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4年6月7日